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年 報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3	財 務 概 要
4	公 司 資 料
5	主 席 報 告
6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17	董 事 及 高 級 行 政 人 員 履 歷 詳 情
19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26	董 事 會 報 告
32	環 境、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55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59	綜 合 損 益 及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表
60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62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63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65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財務概要

由二零二一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1,559	53,318	71,399	98,271	115,368
本年度虧損	(45,971)	(114,648)	(54,104)	(64,324)	(94,69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421)	(114,403)	(54,104)	(64,324)	(93,952)
非控股權益	(550)	(245)	-	-	(746)
	(45,971)	(114,648)	(54,104)	(64,324)	(94,698)
總資產	41,908	86,850	188,730	225,133	278,695
總負債	(13,173)	(14,292)	(17,024)	(21,763)	(11,001)
	28,735	72,558	171,706	203,370	267,69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530	72,803	171,706	203,370	267,694
非控股權益	(795)	(245)	-	-	-
	28,735	72,558	171,706	203,370	267,6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法規主任

蕭若虹女士

授權代表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主席)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主席)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恩德先生(主席)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繼續實現理想業績，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提升及更新電子商貿系統，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並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前景

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本集團將調整其策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投放業務重點。

我們相信，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隨著人們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持續飆升。本集團旨在向客戶推出更多價廉物美的產品。本集團亦會為客戶引入更多人類及寵物補健品。

提高收入及降低成本極為重要，而轉虧為盈乃是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降本增效措施，確保盡快令溢利回復正常水平。

至於放貸業務，我們一直採取謹小慎微的方法，例如實施嚴格的信貸政策，堅持嚴格控制貸款價值比率等，一直支持著本集團維持貸款組合及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我們亦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質量，關注客戶的信用及還款能力，並向違約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回貸款。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務求達致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為滿足顧客需求，會改善及提升電子商貿軟件。本公司將改善及更新電子商貿系統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集團已獲得FromBio Co. Limited所生產的補健品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權。FromBio Co.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為提高客戶生活品質創造價值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補健品產品分類包括肝臟健康、腸道健康、眼睛健康、關節軟骨、腸胃等。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令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在利率高企的環境下，加上俄烏戰爭、中美關係緊張及中東爆發衝突所導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仍不穩。鑑於這些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針管理其業務。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由於(a)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b)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c)行政開支減少；(d)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e)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放貸業務

經過逾十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借款人提供的履約貸款平均金額減少所致。本集團在放貸業務分部的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少於30日及逾期超過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66,000港元及6,527,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逾期少於30日及逾期超過30日的後續結算分別約為150,000港元及993,000港元。

本公司之放貸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一直由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經營。

有關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為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易還財務僅向香港居民授出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而本集團小部分客戶則為非預約客戶。

放貸業務模式涉及向個人或業務提供貸款以於特定期間換取利息作償還。於受規管的金融框架內營運，易還財務於發放資金前會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程度及風險概況，通常使用收入、信貸記錄及抵押品等準則。模式主要透過利息支付產生收入。

易還財務就授出貸款設有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客戶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至易還財務時，一份載有潛在客戶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之未償還按揭(如有)的詳情)的貸款申請表會提交予負責按揭融資業務的人員審批。下列文件會與貸款申請表一併核實或審閱：

- (i)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ii) 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
- (iii) 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費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iv) 用於評估信譽度的法律搜索；及
- (v) 用於證明物業所有權的土地查冊報告。

除有關了解客戶的程序外，易還財務亦會就其融資業務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為加強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認識，易還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會附上放債人條例條文的摘要，以供客戶參考。

釐定貸款條款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貸款的信貸及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賺取收入的能力、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貸款目的、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關係、借款人的債務比率、過往還款記錄(適用於重複借款人)、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一般而言，由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較高，但實際收取的利率可能視乎到期條款、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

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利率、借款人的現有資產能否償還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度後，會按個別情況適當地從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人。若借款人就業情況穩定、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證明充分及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可能會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然而，本集團持保守審慎態度，會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及資產證明副本(如資產所有權證書、銀行結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的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時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專注於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停車位)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4%至24%，期限為12至180個月。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0%至36%，按揭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2至120個月。

本集團亦向主要擁有汽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項下房地產資產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有關人士收取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至48%，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該等貸款向一般借款人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5%至36%，對現有客戶或轉介客戶或批發客戶再融資的利率介乎4%至15%，而該等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至60個月。

貸款期限一般由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有))釐定貸款的最終期限。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短期融資、特殊抵押品(如古董、珠寶)、長期業務關係及商譽等因素後，偶爾會授出期限及利率差異頗大的貸款。

客戶規模及多元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23,44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名以第一或第二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客戶，貸款金額約為5,32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23%。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按揭貸款的本金額介乎3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2,250,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18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84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4%至24%(平均利率約為1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筆有抵押汽車貸款及64筆無抵押個人貸款合共約為18,12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77%。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有抵押汽車貸款的本金額介乎35,000港元至48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157,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6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43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0%至31%(平均利率約為26.03%)。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本金額介乎1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184,000港元)，期限介乎6至18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為32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6%至48%(平均利率約為36.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的最大借款人佔我們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組合約14.9%。五大借款人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總額達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總額約35%。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監察

在發放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持續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本公司將定期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搜索、互聯網搜索及監管合規搜索以監察風險水平。本公司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最新財務資料，以更新其財務能力、信貸風險並評估貸款可收回性。這些舉措旨在監察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有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若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或須要求借款人還款。

對於有抵押貸款，本集團會每月(並在察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檢視被質押抵押品的市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若發現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所面臨的風險，或任何已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已達到或超出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i)提供額外抵押品；(ii)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或(iii)將抵押品的價值變現，使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回復至可接受水平。

貸款催收

為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i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將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還款能力及信譽度的最新情況；(iii)一旦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譽度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相關員工須立即向易還財務的董事匯報；及(iv)管理層須每季就本集團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向董事匯報，以便董事檢視貸款組合並商量應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就如何處理拖欠付款設有標準程序。若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額，(i)本集團會在兩天內主動以電話聯絡借款人，並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敦促其即時清償逾期款項，並詢問其拖欠付款的理由；(ii)本集團會繼續每星期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借款人，表明借款人應盡快償還未償還款項，並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磋商；(iii)若繼續拖欠還款，本集團會在到期日後五天內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合法催款函，解釋就抵押品(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或破產呈請(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法律程序；及(iv)若在發出催款函後兩天內並無收到正面回應，管理層將決定是委聘收賬代理還是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易還財務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將欠款客戶的物業強制拍賣或將欠款客戶的汽車強制出售。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向大眾推出健康及補健品產品以及自家的即食食品。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貨品，通常是數量較少，以加價覆蓋營運成本，並產生溢利。產品來源來自製造商或批發商，並透過如實體商舖、網上平台或快閃店等不同渠道展示。模式著重於客戶體驗、便利程度及產品是否容易獲取，並且經常依賴品牌、營銷及個人化服務吸引及留住消費者。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向製造商或生產商大量購買貨品，並將貨品以較低的每單位成本轉售予零售商或其他公司。於企業對企業(B2B)的框架內營運，我們於供應鏈中乃為中間人，通常於並無與最終客戶接觸的情況下，促進產品有效分配。

本集團不斷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商品，商品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台灣、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產品包羅萬有，包括休閒美食、食品雜貨、自製家常麵條、無激素冷凍食品、榴槤、芒果及柚子等各種進口時令水果、香港當地食品廠生產的即食食品、人類及寵物保健品等。客戶群主要來自商店、網購平台及寵物愛好者，目標群體為20歲以上人士。我們為香港的韓國牛肉、預製食品及優質美食的進口商，並通過經銷商將產品送至香港的生鮮市場、中心超市及冷凍零售店。

鑒於保健品市場日益增長，本集團旨在於未來幾年通過豐富保健品組合來增加收入。我們將繼續採購並分銷不同類型的保健品，以滿足大眾市場(尤其年長人士)日益變化的健康需求。

本集團已獲得FromBio Co. Limited所生產補品的經銷及銷售權。FromBio Co. Limited為二零零六年於韓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通過改善客戶生活品質而創造價值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補健品涵蓋肝臟健康、腸道健康、眼睛健康、關節軟骨、腸胃等。

此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300,000港元)。

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貨品銷售收入減少了約13.23%。此外，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此外，市民「北上」中國大陸消費及用餐的增長趨勢，尤其是深圳、珠海等鄰近城市及其他價格顯著較低的大陸地區，導致本地消費疲弱、外遊急增及跨境購物習慣常態化。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星信貸有限公司(「賣方」)與Gidwani Dheeraj先生(「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位於九龍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9樓904室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6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目前由賣方自用。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減值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情況。各階段之減值準備按產品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計算。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者。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涵蓋發生信貸虧損事件及變為信貸減值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 第二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增加的貸款。
- 第三階段 - 貸款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被視為已發生信貨減值。該等貸款各自進行減值評估，用於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概率
 - (3) 市場違約損失率或折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內部信貨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貨評級	詳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且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將需要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一小部分	金額被撇銷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經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道。本公司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貨風險大幅上升。

根據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下行，影響了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有關借款人延遲還款。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全球經濟不景氣對電影業造成重大衝擊，中國電影市場經歷斷崖式的衰退。市場難以復甦，主要節慶的票房大幅下滑。

此外，分析師將這種下滑歸因於經濟不景、消費者開支減少以及串流媒體服務的競爭。許多電影觀眾現時寧願在家觀欣賞電影，也不願意支付昂貴的戲院門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電影版權上投資3,600,000港元，持有該項目的15%權益。於本年度，有關電影的主要投資者表示未能成功與相關演員商討合適的檔期，並要求本集團作出額外投資。鑑於該電影進度緩慢，加上過去兩年電影及戲院行業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決定停止投資該電影。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電影製作之投資，代價為15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虧損3,450,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高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獲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本公司總結為有減值跡象，並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於任何減值前）分別為約8,049,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分部各自進行分組。就金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放貸業務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及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約8,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20,000港元）及約4,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溢利保證

未履行有關收購聯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0.1%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聯望有限公司(「聯望」)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至管理協議第二週年當日止，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

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

- (i) 於管理協議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溢利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溢利保證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差額(「差額A」)。差額A的計算為溢利保證減聯望之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根據聯望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聯望於保證期間錄得淨虧損。因此，莊先生須向聯望支付差額A合共4,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莊先生仍就有關差額A之安排進行磋商。建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悉數抵銷莊先生之兩年服務費；(ii)延長服務期限以償付差額A；(iii)將聯望餘下股份9.9%出售予本公司；及(iv)差額A之餘額將以現金分期償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未履行有關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0.1%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至管理協議第二週年當日止，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

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寵物超市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

- (i) 於管理協議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溢利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溢利保證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寵物超市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則李女士承諾向寵物超市支付差額(「差額B」)。差額B的計算為溢利保證減寵物超市之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根據寵物超市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錄得淨虧損。因此，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支付差額B合共4,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仍就有關差額B之安排進行磋商。建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悉數抵銷李女士之兩年服務費；(ii)延長服務期限以償付差額B；(iii)將寵物超市餘下股份9.9%出售予本公司；及(iv)差額B之餘額將以現金分期償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借款(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二零二四年：以物業抵押之貸款1,2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二零二四年：3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成功向六名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77,700港元及約2,148,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認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25港元。

股本重組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後，本公司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股份溢價削減，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由622,344,031股變更為31,117,201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223,440.31港元削減至311,172.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3) 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總額約396,278,000港元將削減約396,278,000港元至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402,190,000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117,201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仍志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仁愛堂之董事及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兩者均為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

由於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向陳先生及其配偶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向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破產令，陳先生被裁定破產。於頒佈破產令之後四年的限期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陳子康先生已強制執行對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持有本公司9,059,843股普通股(「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2%。押記股份以陳子康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陳子康先生向陳先生提供貸款的抵押。緊隨強制執行押記股份後，陳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內弟。

林銘誠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銘誠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仍志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員。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林先生在財務和管理會計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在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姐夫。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加入本公司。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

羅家麒先生(「羅先生」)，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48歲，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羅先生擁有超過18年於連鎖零售管理經驗。羅先生並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位。

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先生為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羅御軒先生(「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現年45歲，於2022年7月22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投資者、暢銷書作家、客座教授及慈善家。他擔任兆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澳洲、香港、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羅先生亦擔任無憂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積極參與初創及科技行業。他擔任數碼港導師以及卡塔爾政府Tasmu加速器計劃之導師。他同時是數碼港投資者網絡成員，並曾擔任由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舉辦的全球創業比賽的評審。

羅先生是一位作家，其著作曾登上美國亞馬遜暢銷書榜。他撰寫了兩本著名書籍：《無憂熊貓：應對生活和工作變化的八堂課》及《用此力量，戰勝昨日的自己》。他亦是《福布斯中國》的撰稿人。

羅先生亦致力於慈善事業及心理健康倡導。他是香港國際精神健康協會主席，並擔任御曦快樂國際慈善基金會行政總裁。

羅先生熱衷於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並發起Inner Chill計劃，帶領16,000名參與者提高對心理健康的關注，並成功創造健力士世界紀錄。

何秀萍女士(「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女士，66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何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在媒體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逾14年，從事媒體內容及節目廣播的執行管理工作，亦從事慈善工作以及社會文化機構的營運管理工作。

何女士曾擔任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廣播公司之一)的創作總監及節目監製。彼為國際劇團進念•二十面體的創團成員，而進念•二十面體曾在逾30個城市舉辦活動，是香港文化中心的場地夥伴，亦是獲香港政府資助的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5次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5/5	2/2
林銘誠先生	5/5	2/2
蕭若虹女士	5/5	2/2
羅家麒先生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5/5	2/2
羅御軒先生	5/5	2/2
何秀萍女士	5/5	2/2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5/5	2/2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恩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蕭若虹女士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勤輝先生	1/1
陳恩德先生	1/1
林銘誠先生	1/1
蕭若虹女士	1/1
羅御軒先生	1/1
何秀萍女士	1/1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勤輝先生	2/2
羅御軒先生	2/2
何秀萍女士	2/2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選舉或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恩德先生	1/1
林銘誠先生	1/1
蕭若虹女士	1/1
李勤輝先生	1/1
羅御軒先生	1/1
何秀萍女士	1/1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1/1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就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技能，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評估、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5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8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設定組織的風險承受程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其亦會識別組織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且持續確保高級管理層妥適地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置三道防線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經營管理層有直接評估、控制和減輕風險的所有權、責任和問責制。第二道防線由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部門和所有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察和促進經營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協助風險所有者在組織上下充分報告風險的相關資料。其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通過以風險為基礎的工作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供核證。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順暢。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應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作出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即時及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告、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作出。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大會議事程序內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我們致力於透過委聘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及支持我們的社會，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內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

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內提供。

對本集團環境問題之討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均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及第32至54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主要關係(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依賴於此)載於本年報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僱員」一節及第19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為26,31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56.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7.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所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指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指相關實體(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指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經考慮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授出購股權及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授出的獎勵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93,220股(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倘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擬授出，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授出或另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授出購股權的授出建議將於授出建議日期後30日內有效可供接納，屆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593,220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為129,661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子康先生	9,059,843	29.12%
莊世哲先生(附註1)	3,952,500	12.70%

附註：

- 莊世哲先生為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親兄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四個領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倡議及成果的全面概覽：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政策、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2. 定量性：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屬可予計量，以致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績效作比較。
3. 平衡度：報告中的績效資料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避免選擇性呈列、遺漏呈列或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呈列。
4. 一致性：為確保可予比較，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制度、政策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乃基於集團整體作出披露。本集團已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輔以附註作為基準。除達致業務目標之外，我們明白有責任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中，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最新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為響應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題目納入日常工作中，致力追求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此乃我們企業策略目標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董事會認為，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層面，因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計劃極為重視。董事會認為，可持續發展應來自內部管理，並率先實行綠色策略，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

董事會透過每年開展至少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的複雜經營環境中的現行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致力於全力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亦主動接觸多名持份者，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符合彼等的期望。此外，為應對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已識別的風險，以減少潛在風險對持份者及環境的影響。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的活動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締造正面的社會價值。我們根據持份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程度及彼等對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來界定持份者。本集團認為，考慮全體持份者的權益至關重要，以強化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接觸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媒體、社區、客戶及證券交易所。

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了解彼等的關注及期望尤為重要，從而識別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此乃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並確保本集團緊貼業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狀況及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法主動接觸主要持份者團體，以充分了解彼等的意見及期望。持份者的關注重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持份者		通訊及回應渠道	主要注意事項
內部	僱員	- 僱員培訓活動 - 培養團體精神活動 - 績效評核 - 會議及面談	- 培訓機會及職業生涯發展 - 補償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僱員權利、福利及補償
	股東及投資者	- 新聞稿 - 企業公告及通函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企業管治 - 盈利能力 - 財務穩定及負責任的投資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外部	供應商	- 招標會議 - 實地造訪 - 供應商績效審核 - 電話	公正透明的供應商挑選程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實地造訪及會議 - 檢查及視察 - 強制性地方及區域報告規定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社區參與及社會福利 - 企業管治 - 環境影響及碳足跡
	證券交易所	- 有關最新監管情況的網上座談會及報告 - 培訓活動 - 網上會議	- 披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遵守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 適時刊發公告及刊發外部報告
	媒體	- 公共關係活動 - 公司網站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 社區參與 - 環境影響
	社區	- 社區志願活動及服務 - 慈善活動	- 環境影響 - 社區發展及慈善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商業誠信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會議及通訊 - 電話諮詢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私隱保障 - 公平合理的定價模式

於此期間，我們透過多個通訊渠道了解到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注焦點，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環境影響及反貪污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因時制宜，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動力的業務，務求在保護環境及支持社會貢獻方面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相信，為了本集團長遠增長，我們必須遵循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因此我們的經營策略強調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本集團進行了年度審查，通過有持份者參與的實質性評估調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主要關注及主要利益。基於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包括僱員及供應商在內的部分持份者參與了本次的實質性評估。

此外，部分持份者受邀參與電子調查，以表達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的意見。下表為概述評估結果。位於第二象限(右上角)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最重要的關注焦點，並將優先投放資源。

以下為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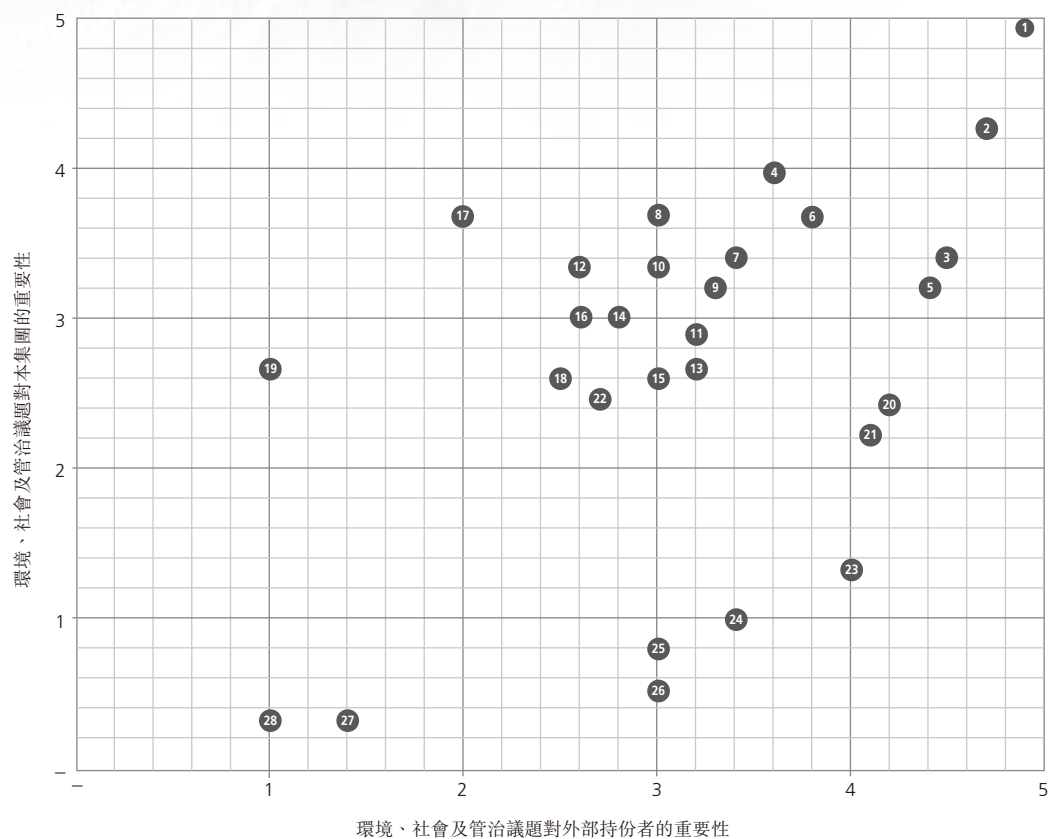
1. 方法設計：重要性分析乃圍繞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而設計，並符合上文「報告原則」一節所列的重要性原則及上市規則。
2. 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依據去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持份者反饋、政策和程序、行業及國際趨勢報告、最新監管情況及外部標準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3. 持份者認可及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基於介乎0(無重要性)至5(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評級範圍給予評級。上述評估並未涵蓋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亦可提出，亦鼓勵持份者就我們的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通過數據上的統計分析，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其重要進行排序、並以圖表形式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等級的概覽：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	15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
2	產品健康及安全	16	營銷傳訊
3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17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4	客戶滿意度	18	環保產品及服務
5	僱員發展與培訓	19	社區支持
6	客戶資料及私隱	20	能源使用
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1	水資源運用
8	促進當地就業	2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3	產生有害廢棄物
10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24	產生無害廢棄物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25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12	僱員的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26	氣候變化
13	材料運用	27	廢氣排放
14	產品及服務標籤	28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簡述評估結果：

重要性評估矩陣



通過上述分析，本集團已識別出「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產品健康及安全」及「供應商選擇及監控」為高度重要的議題。鑒於對上述重大議題的高度關注，本集團已仔細評估議題背後的風險及機遇，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後章節詳述。

資料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所有反饋，尤其是對於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倘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絡我們：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5樓502室
 電話：+(852) 2898 0567
 電郵：info@ecrepa.com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為了促進更好的環境管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其營運中遵守所有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排放及環境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一般而言，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能源消耗及原材料的使用較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極小，此外，我們亦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層面A1：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系統，確保向空氣、水及土地的所有排放均符合監管標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有關影響香港環境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事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詳見相關章節。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不產生大量的排放。鑒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直接排放主要來自作業汽車的燃料消耗。本集團盡力使用其他渠道取代日常業務汽車的使用，例如安排網上通話或視像會議。倘因業務理由而須親身出席會議，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作長途代步及使用單車或步行作短途出行。

有關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概約數字載列於下表中：

汽車排放量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05	0.10	-50%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2.12	3.44	-38%
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16	0.25	-36%

於報告期間，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分別為0.05千克、2.12千克及0.16千克。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排放數據相比，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廢氣排放分別減少50%、38%及3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汽車燃料消耗較去年少。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排放數據，以便在未來減低汽車的使用量。本集團知悉使用汽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將考慮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使用更為環保的燃料類型，例如電力或其他生物資源，以減少碳足跡。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的水平並探索減少碳足跡的不同方法。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公幹飛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主要因在工作場所使用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直接排放(範圍一)、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層面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範圍一－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1	18.97	-55%
範圍二－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94	363.48	-34%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3	13.44	-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58	395.89	-3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6.93	10.41	-3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及報告溫室氣體所採用的方法呈列。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編製。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汽車的燃料消耗。
- 本集團的間接能源排放來自外購電力。
-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公幹飛行、使用及回收紙張以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
-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年內，碳排放總量約為256.58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減少139.31噸或35%。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採用不同節能措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對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進行評估及記錄，並將其與上一年度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實現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約產生10個打印機墨盒，有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產生0.3個。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的廢棄物主要來自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紙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0.37噸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0.87噸紙張。作為我們環保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已交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棄物處理公司以適當的方式處置。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噸	0.37	1.48	-75%
紙張	噸	0.87	1.14	-2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4	2.62	-53%
無害廢棄物密度¹	噸／僱員人數	0.03	0.07	-57%

附註：

-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無害廢棄物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節約用紙為保護森林及環境的最佳措施之一。為了節約能源及保護資源，本集團以科學及合理態度使用辦公用紙；就此原因，本集團亦提倡僱員從身邊做起，節約每一張紙，珍惜和保護我們的生態環境。

本集團亦採用若干可行的節約措施以對節約資源作出貢獻，並且促使僱員有意識地培養綠色低碳的工作習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僱員通過網絡傳輸與同事共享文件，減少不必要的打印，從而減少紙張使用；
- 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以及在打印中使用廢紙；
- 就本集團內的非正式文件及文件草擬本使用再生紙；及
- 在辦公室設置廢紙回收箱，將已充分利用的紙張及廢棄報紙放進箱內，並收集若干數量作回收及處置之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措施。本公司亦提倡其僱員於開展工作時將任何對原材料的不必要浪費減至最低。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從源頭減低浪費、提倡回收廢棄物及推行無紙辦公室，並繼續加強處置有害廢棄物，從而於下一年度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持續監察及改善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此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有關能源及水資源使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事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詳見相關章節。

本集團並非製造公司，因此，我們業務活動中的資源使用微乎其微。本集團明白善用資源乃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乃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繼續堅持最高的環境標準。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用電及用水以及紙張使用。為達到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規管資源使用的措施，而我們有效使用電力、水及紙張的策略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用電及用水管理」及「廢棄物管理」多個章節中進一步闡述。

用電及用水管理

本集團深知，許多可持續發展趨勢當中，水發揮著重要作用。水不僅是我們社會的重要資源，而且對自然環境至關重要；同時，明智地管理用電有助我們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最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有效善用資源屬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所用的資源主要指辦公室消耗的水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致電力消耗載列於下表：

能源來源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9,511.59	69,107.68	-57%
– 汽油	千瓦時	29,511.59	69,107.68	-57%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581,347.00	862,081.00	-33%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581,347.00	862,081.00	-33%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610,858.59	931,188.68	-34%
能源密度 ^{2,3}	千瓦時／僱員人數	16,509.69	24,504.96	-33%

附註：

1. 上述數據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編製。
2.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於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五年的能源消耗密度相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
3. 本年度電力消耗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關閉若干零售店舖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為610,858.59千瓦時，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減少320,330.09千瓦時或34%。

由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大致上基於我們的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優化用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通過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本集團積極推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選擇節能電器，例如使用LED節能電燈而非傳統電燈。
- 於非辦公時間內關掉空調及照明系統。
- 設定空調度數至攝氏25度及保持所有門窗緊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鼓勵僱員關掉不使用的設備及器材，以節約工作場所的電力；及
- 在工作場所張貼「節約能源」等書面通告以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節能措施，並定期檢討能源使用，以於下個年度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總量。

水資源

本集團產生的用水詳情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用水 ²	立方米	393.00	650.00	-40%
用水密度 ¹	立方米／僱員人數	10.62	17.10	-38%

附註：

1.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2. 本年度用水量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關閉若干零售店舖所致。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來自其僱員的飲用水及日常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為393.0立方米，相當於減少257.0立方米或40%，此乃由於關閉若干零售店舖所致。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減少用水的措施及倡議，致力於提高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節水意識。該等措施及倡議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僱員藉親手關閉水龍頭，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 張貼節水標誌，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及
- 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管理，以防止漏水。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用水，並考慮循環用水是否可行，以於下個年度進一步減少用水量。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壓縮袋、紙盒及標籤。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包裝材料的重量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本次披露乃基於件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壓縮袋、紙盒及標籤分別為10,632個、39,000個及131,401個。我們不斷跟進材料使用情況，以確保盡可能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藉此避免庫存過剩及材料浪費。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消耗總量	個	181,033	404,848	-55%
－壓縮袋	個	10,632	120,848	-91%
－紙盒	個	39,000	42,000	-7%
－標籤	個	131,401	242,000	-46%
消耗總量密度 ^{1,2}	個／僱員人數	4,892.8	10,653.89	-54%

附註：

1. 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的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計算。
2. 本年度包裝材料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關閉若干零售店舖所致。

本集團在減少資源使用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方面以最高環境標準經營，日後努力創造更具效率、環保及無紙的工作場所，從而不斷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進一步保護環境。

投資方式

本集團在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遵循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的原則，積極尋求與在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績效良好的公司均於即期及長期為投資者賺取更多溢利及回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績效出色的公司將擁有長期的競爭優勢，較能抵禦下跌及擁有較良好的聲譽。在面臨不可預測的重大風險時，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公司，在抵禦風險方面的績效明顯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該等因素可為投資者帶來極大的信心。當本集團尋找投資目標時，本集團會仔細參閱該等公司的章程和年報，並考慮其透明度和問責制度。本集團重視該等公司的管理者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並關心該等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僱員權利方面的操守。

本集團務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以為我們的股東締造具韌性及可持續的未來，該等公司(i)努力減少能源消耗、廢棄物及污染；(ii)盡力節約資源，例如使用可循環物料及盡量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天然資源。

本集團謀求對社會負責的公司，該等公司(i)與質素優良、具備高道德標準的供應商合作；(ii)客戶滿意度高；(iii)以誠信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溝通；(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為考慮因素；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尊重僱員權利和人權。該等公司確保工作環境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給予公平合理的工資及福利。

與本集團合作的公司亦應制定健全的管治機制，能妥善管理各種企業管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共享此套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於選擇投資公司時引以為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為非生產業務，故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不會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破壞。業務的主要環境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採用報告內「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多個章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減少碳足跡及防止對環境的任何破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且尚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排放物及環境規例的情況。

由於我們了解到政府、企業及大眾將越來越關注碳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的氣候及環境風險，從而制定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政策。

層面 A4：氣候變化

據聯合國稱，氣候變化比預期更快發生且更嚴重，對企業而言，氣候變化的影響不斷轉變，甚至正在改造現行的商業生態系統。隨著此新的業務挑戰來臨，本集團認為以科學態度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以科學態度設定碳減排目標將成為本集團轉危為機的必備技能。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此業務當中，預期天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其主要為實體風險，即由雷暴、颱風及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導致僱員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考慮從實體角度設計一套干預措施，例如通過隨時發佈官方天氣警報，並提醒僱員在極端天氣期間優先完成辦公室的項目，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及風險。

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開發其零售及批發業務，該等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此類業務當中，除實體風險外，天氣亦可能對我們構成市場風險，即極端天氣對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衍生抵禦風險，例如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正常供應。在評估可能引致本集團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本集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保留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供應商，以防止供應網絡中斷。因此，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受到洪水、暴雨等極端天氣的影響，而受洪水及暴雨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亦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動態消息，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始終認為僱員是公司最為寶貴的資產，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其僱員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行為的工作場所，並建立多元化的隊伍。

為此目的，本集團亦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職及晉升、終止聘用、薪金、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專注於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亦建立具透明度的平台來收取僱員反饋，衡量僱員滿意度，專注於其個人成長，保障及尊重其合法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及規例且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僱員人數較去年減少3%至37名僱員。我們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工分佈如下：

本集團僱員人數 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比較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	16	-1	-6%
女性	22	22	-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	-	-
31至50歲	19	21	-2	-10%
50歲以上	18	17	+1	+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7	38	-1	-3%
兼職	-	-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7	38	-1	-3%

附註：

- 僱員人數的數據乃基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提供與僱員簽訂的勞工合約。根據相關當地法律以及由本集團控制的僱員工作及工作場所，該數據涵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基於「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本集團積極採取多項挽留人才的措施，從而降低僱員流失率，如：

- 優化招聘程序，以讓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水平。
- 強調對僱員的企業文化培訓，以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文化認同感。
- 關注僱員的工作壓力，提倡管理層與僱員進行對話，以緩解僱員的心理壓力。
- 拓闊僱員於本集團的發展渠道，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致令本集團能夠完全切合僱員的職業發展要求。

按(i)性別、(ii)年齡組別及(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離職僱員百分比 ¹	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總計	百分比	2.70%	97.37%	-9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6.67%	118.75%	-112%
女性	百分比	—	81.81%	-8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百分比	—	—	—
31至50歲	百分比	10.52%	100%	-89%
50歲以上	百分比	—	47.06%	-47%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百分比	2.70%	97.37%	-95%

附註：

1. 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離職僱員總百分比的公式為離職僱員總數除以僱員人數。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離職僱員的百分比為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今年的流失率由97.37%減少至2.70%。本集團一直關注其僱員，讓彼等融入本集團的大家庭，故僱員流失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經已大幅減少。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彼等的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晉升及薪酬。常額僱員享有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各種有薪假期，包括進修、產假、陪產假及恩恤假。香港的僱員享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詳情載於員工手冊，以確保僱員責任及權利方面的資料透明度。

薪酬待遇

本集團內的所有勞資關係當中，無論是招聘、晉升或解僱，本集團僅重視求職者或僱員的能力、資歷、經驗及表現，以配合工作。我們為全體僱員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而僱員的最高薪酬不僅與市場薪金有關，而且與彼等的工作職責、年度表現、專業任命等有關。此外，本集團設定的薪酬待遇包括額外薪酬待遇及花紅，乃根據僱員薪酬目標的表現進行調整。該等目標乃為使僱員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而設。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福利。

我們的所有僱員根據法律及規例基本上有權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及所有法定假期、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病假、產假、婚假、侍產假及陪審團假。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組織多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僱員凝聚力。

招聘、晉升及解僱

我們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招聘渠道，以迎合我們的招聘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招聘制度》，使用「公開、透明、公平及公正」原則等客觀標準進行甄選。我們亦禁止對任何申請人或現有僱員作出任何歧視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手冊》，當中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員工福利(享有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等。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該等獎勵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參考同業公司該年的情況。

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提供公開平等的晉升機會，通過定性和定量的指標完成自我評估，並與主管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具備充足的業內知識和專長基於其表現獲晉升。本集團通過提供健康的競爭環境，鼓勵僱員超越自我。

當僱員辭職時，本集團將基於其理由及政策為其提供合理的離職補償。我們亦將了解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的想法、感受及建議。僱員的反饋將用於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

多元共融

本集團著重多元化的隊伍，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頂尖人才。獲得更多人才及建立更具凝聚力的團隊，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影響深遠的成果。這與我們「以人為先」的理念一致，為我們的承諾及舉措奠定基礎。

我們的領導團隊致力於秉持多元共融的原則，嚴禁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兵役或婚姻狀況及其他受當地法律保障的狀況而對僱員及申請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憑藉多元化的團隊，將激發創意，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思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元共融原則，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迎合我們持份者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市場，並為僱員營造專業及積極的工作場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乃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每位僱員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險及風險，努力創造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事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乃我們穩定經營的基礎。因此，我們一直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總指標如下：

指標 ³	二零二五／二四年	二零二四／二三年	二零二三／二二年
因工死亡人數	—	—	—
因工死亡率	—	—	—
須報告受傷事故宗數 ¹	—	—	—
須報告職業性疾病宗數	—	—	—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²	—	—	—

附註：

1. 須報告受傷事故指在香港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僱員工傷事故。
2. 損失日數指工人因發生職業事故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無法正常工作而無法工作的日數。
3. 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本集團關注全體僱員的安全與健康，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醫療津貼以及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將立即通知管理團隊，並將展開調查以分析意外起因。

本集團已制定主要危害預防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政策主要旨在：(1)維持及提升僱員的生理健康及工作環境；(2)進一步減低職業危害的風險；及(3)朝支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方向發展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的所有政策及程序以及辦公室整潔政策，以求避免僱員因上述原因而受到傷害。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關顧其僱員的職業生涯規劃及發展，並認為提供良好培訓可有助提升其工作質素，使之快速融入業務，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整體競爭力。這不僅竭力協助僱員獲得專業知識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協助彼等發展其終生事業。培訓包括內部、外部、入職、在職、能力及企業文化培訓，覆蓋管理制度及規例、市場趨勢及行業相關專業知識。

培訓計劃乃為切合僱員類型的不同需求而設，尤其是新僱員、一線僱員、主管員工及擔任合規職能的僱員。加入公司後，作為入職的一部分，所有新僱員均需參加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簡介會。為確保該等培訓得以為我們的僱員與業務提供價值，僱員獲邀就其所選的培訓題目提供反饋。

我們的使命乃為僱員裝備重要技能，使彼等能在不斷轉變的世界中與時並進。本集團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的責任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義務。彼等亦會定期接受有關最新相關法定要求及市場變動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行業趨勢有高度認識。

為建立人才隊伍，我們鼓勵僱員每年訂立事業目標，在此過程中會得到人力資源部及文化部的支援。僱員培訓時間表均由董事規劃並為相關僱員作定期更新。參與培訓記錄將由董事保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僱員均已參加培訓，培訓時數合共115個小時。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比較 ¹
本集團培訓僱員人數²			
培訓僱員總人數	37	38	-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	16	-6%
培訓男性百分比	41%	42%	-1%
女性	22	22	-
培訓女性百分比	59%	58%	+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8	17	+6%
培訓管理層百分比	49%	45%	+4%
一線及其他僱員	19	21	-10%
培訓一線及其他僱員百分比 ²	51%	55%	-4%
本集團平均培訓時數²			
總時數	115	133	-14%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11	3.5	-1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93	3.63	+63%
女性	1.18	3.41	-6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4.89	3.47	+41%
一線及其他僱員	1.42	3.52	-60%

附註：

1. 百分比變動=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培訓百分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培訓百分比

2. 上述匯報僱傭數據的方法乃經參考「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強制勞工、歧視及騷擾行為。我們致力於向僱員履行責任，尊重彼等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推動彼等的職業發展，改善工作環境，並注重僱員的身心健康，從而使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得以共同成長。倘有涉嫌違規或侵犯僱員個人權利的情況，僱員可透過不同通訊渠道匯報予管理層。本集團將先諮詢有關僱員，並就案件開展深入調查。本集團將檢討及改善相關制度以填補漏洞。

為維持廉潔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我們將通過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畢業證書進行篩選。人力資源部首先驗證相關文件的正統性及真實性，並驗明申請人年屆16歲或以上。在作出一切僱傭決策(包括招聘、晉升及解僱)時，本集團僅會考慮求職者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歷、經驗及表現。僱傭條款及條件載於《僱員手冊》，所有新僱員均須簽署以確認接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僱用童工的法律及規例且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任何強制勞工或僱用童工的案件。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已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本集團重視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本集團以及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有供應商須先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方能為本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在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考核、篩選及評估過程中，我們更熱衷於選擇注重環境、尊重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關注產品及服務質量、成本、交貨時間及穩定性、安全管理及相關資質等指標。我們亦會展開實地考察及會議討論，以獲悉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業務營運及其就減輕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風險管理方針。

於報告期間，供應商數目如下列示。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二四年	二零二四／二三年	百分比比較
香港	38	41	-7%
韓國	2	1	+100%
中國台灣	2	10	-80%
馬來西亞	1	1	0%
日本	4	2	+100%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高質產品與良好聲譽及可持續業務發展有直接關係。本集團竭力通過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營運遵照營運所在地區的規例進行。尤其是，在食品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 22000:2005要求的內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在加工及交付過程中須受仔細評估。「產品品質及產品回收政策」界定有關樣品接收及檢查、樣品返還以及擬備產品明細的程序。產品入庫之前經質量保證部門檢查，確保產品質量毫無缺陷。我們採取以客為先的態度並用心聆聽，讓我們得以藉產品及服務提升其體驗。

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乃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產品及服務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方面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已售出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進行回收。

投訴處理程序

提供難忘而正面的客戶體驗，是員工群策群力的成果，因此，本集團認真處理投訴調解，並致力於以高效、及時及有禮的態度回應任何投訴。本集團已就處理投訴制定政策及程序。客戶服務部負責審閱所有客戶投訴、收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已成立多個溝通平台，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以供客戶提出投訴。除一般建議外，特定或複雜的投訴將轉交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特殊處理。於接獲所有投訴後，本集團會將提供初步答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涉及任何不道德或非法問題的投訴可能會呈交管理層，以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為促進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始終推行以下措施：

- 1) 提供多個溝通渠道，例如服務熱線、電郵等，方便客戶與我們溝通；
- 2) 及時提供接獲客戶反饋的確認，包括提供通訊副本、登記日期及時間以及通訊參考代碼；及
- 3) 以適當及有意義的方式對客戶需要作出及時回應。

於報告期間，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關產品或服務責任方面的違規案例。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儘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遵守《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業務而言是否重大，並將於有需要時構思捍衛知識產權的方法。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重視並堅持正直、誠實及公平原則，此等原則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夥伴信心極為重要。道德文化包括對貪污賄賂絕不容忍，亦是我們的業務得以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作出此堅定承諾，本集團已參考《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制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作出反賄賂及貪污聲明。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明確載列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並界定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以闡述該等詞彙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承諾秉持最高道德標準，為推廣反欺詐原則及促進一致的組織行為，本集團須：

- 定期進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鼓勵員工挺身舉報不道德行為、犯罪活動、欺詐、不當行為、管理層越權行為及違規情況；
- 在與客戶開展業務前從客戶獲得必需的資料，並可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
- 安排人員對交易進行必要的持續監控以識別可疑交易。

對於風險水平較高的客戶，本集團將採取額外措施，即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控制及監控程序，以監控該等包括進行頻繁現金交易、可疑交易模式及大額第三方交易的賬戶。在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方面，本集團實行客戶盡職審查原則，了解客戶(「了解客戶」)以監控任何異常交易及確定受益人。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營造正直公平的文化。載列於「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的舉報渠道已建立，使各級僱員可提出任何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本集團鼓勵舉報可疑的業務違規行為，且各舉報渠道設有程序確保舉報不道德行為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進行。此外，一旦發現違規事項，所有僱員均可向反洗錢合規經理或合規主任舉報，或倘屬極為嚴重事項時，可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投訴或直接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行為且影響重大的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規例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洗錢活動的不同風險因素。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舉行有關僱員行為、道德、誠信素養及反貪污的定期培訓課程，旨在激勵員工評估其道德信念、推廣使其工作環境更合乎道德的方法以及提升其防止及識別不同反貪污及反賄賂案件的能力。

層面B8：社區投資

認識到我們對社區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以支持社區。本集團繼續通過參與各項社區活動援助社區，鼓勵僱員參與各項慈善及志願活動。

我們積極倡導僱員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並參與各項慈善活動，從而喚起對社區的關注及推動僱員進一步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僱員可從中培養社會責任感，進而增強我們作為積極社區建設者的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發掘更多發展機會並與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A1：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
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相關章節／解釋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
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
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
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
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
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私隱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26頁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識別及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淨值經確認減值撥備89,572,000港元後為23,447,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在計量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參考貸款組合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於應用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時運用判斷。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賬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及管理層如何估計，以及管理層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時使用的方法；
- 抽樣測試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的貸款協議及其他證明文件作比較；
- 評估應用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釐定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的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抵押品價值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 檢討 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如有)；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期間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風險而採取之行動及應用之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5(a)	7,494	14,029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5(a)	34,065	39,289
已售貨品成本		(28,798)	(33,169)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5,267	6,120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54	1,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399)	(46,30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4,208)	(4,801)
行政開支		(37,885)	(49,15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4(b)	394	(13,15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b)	(2,891)	(22,644)
融資成本	11	(197)	(470)
除稅前虧損	8	(45,971)	(114,662)
所得稅抵免	12	—	1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971)	(114,64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21)	(114,403)
非控股權益		(550)	(245)
		(45,971)	(114,648)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60) 港元	(4.52)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使用權資產	15	—	—
商譽	27	—	1,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6	3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12,313	21,512
		12,919	22,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063	8,539
應收貿易賬款	19	1,880	1,55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798	22,28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11,134	19,9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150	5,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964	4,913
		28,989	62,355
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	1,600
		28,989	63,9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480	10,251
合約負債	24	1,421	1,092
租賃負債	25	2,389	1,366
借貸	26	—	1,200
		11,290	13,909
流動資產淨值		17,699	50,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18	72,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883	383
		1,883	383
資產淨值		28,735	72,5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b)	311	5,186
儲備	31(c)	29,219	67,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30	72,803
非控股權益		(795)	(245)
總權益		28,735	72,558

第59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恩德
董事

林銘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c)(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c)(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26	380,527	29,320	145,926	(388,393)	171,706	-	171,70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4,403)	(114,403)	(245)	(114,648)
發行股份(附註31(b))	860	16,340	-	-	-	17,200	-	17,200
發行股份開支	-	(1,700)	-	-	-	(1,700)	-	(1,7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86	395,167	29,320	145,926	(502,796)	72,803	(245)	72,55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421)	(45,421)	(550)	(45,971)
發行股份(附註31(b))	1,037	1,141	-	-	-	2,178	-	2,178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30)	-	(30)
股本削減(附註31(b))	(5,912)	(396,278)	-	402,190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1	-	29,320	548,116	(548,217)	29,530	(795)	28,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5,971)	(114,66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638	4,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47	4,5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3,450	27,818
融資成本	11	197	47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	(1)	(163)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6	(29)	(5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7	(508)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130)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8,049	5,12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	4,150	1,677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7	-	11,0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7	1,344	-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	8	4,904	1,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4(b)	(394)	13,157
豁免承兌票據	7	(1,345)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b)	2,891	22,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1,88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1,688
		(21,108)	(22,013)
存貨(增加)/減少		(2,428)	1,1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5	(1,88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274	(10,37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14,143	(1,2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9	6,0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9	(18)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6,484	(28,231)
已收利息		1	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485	(28,068)
投資活動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81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70	1,49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87)	(1,673)
收購附屬公司	28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	29	-	51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0	4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87)	(3,08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2(b)	1,000	-
償還借款	22(b)	(2,200)	-
已付利息	22(b)	(25)	(288)
償還租賃負債	22(b)	(2,870)	(4,9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48	15,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47)	10,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49)	(20,9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13	25,82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	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子康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7號之修訂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與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公平值為市場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的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過程中，本集團已計算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若市場參與人將考慮該特性而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出價。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均按此基準而釐定，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若干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中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活躍市場之標價(未經調整)，以識別資產或負債，而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作評估；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含標價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為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本集團可選擇於逐項交易的基礎上進行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其允許簡化就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所作出的評估。倘購入總資產的所有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而無需進一步評估。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所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已出現減值)更頻繁地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內產生自收購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某項業務(或某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隨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被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並以此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公平值將不予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減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20%至33%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20%
船隻	10%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取消確認。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予以釐定，並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不可能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於報告期末可予買賣、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金融資產確認資格且與無形資產在性質上相似的手頭非同質化代幣，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的過往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三個月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並非收購或產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已發出但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採用虧損率，其乃參照違約率並按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在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須根據一般方式進行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期末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收購或產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放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

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產生減值收益，並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根據加權發生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 逾期狀況；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根據附註34(b)披露之內部信貸風險類別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往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診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聯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型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一刻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本集團董事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闡述。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三階段」模式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客戶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違約率及歷史數據)計算，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資料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為(i)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有關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超過預期時，可能相應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賬面值為23,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511,000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89,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422,000港元)。

(b)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由管理層參考貼現至現值的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判斷。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譽及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資料作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1,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1,000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18,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75,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公司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所採用淨現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20,000港元)，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於聯營公司該等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本集團在假定最終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前提下，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及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元發行」)的權益賬面金額值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一元電影及一元發行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經確認減值撥備分別2,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一元電影及一元發行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e)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損虧損1,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及經營餐廳零售	21,682	28,432
速凍食品及加工食品批發	12,383	10,857
	34,065	39,289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7,494	14,029
	41,559	53,318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4,065	39,28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零售及批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7,494	14,029	34,065	39,289	41,559	53,318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2,594)	(16,830)	(16,242)	(14,939)	(18,836)	(3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944	334	1,140	337	2,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1	1,140	3,030	1,140	3,23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	(394)	13,157	(394)	13,15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91	22,644	—	—	2,891	22,64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911	48,446	12,382	22,896	38,293	71,3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	7,210	43	7,272	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3	2,823	7,649	3,943	9,182	6,76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41,559	53,31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18,836)	(31,769)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2,993)	(37,835)
投資及其他收益	454	1,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99)	(46,302)
融資成本	(197)	(470)
除稅前綜合虧損	(45,971)	(114,66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293	71,3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15	15,508
綜合總資產	41,908	86,85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182	6,7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91	7,526
綜合總負債	13,173	14,29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1,351	10,781

¹ 來自雜貨零售及批發分部的收入。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1	163
– 租賃按金	29	52
其他	424	1,499
	454	1,71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450)	(27,818)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0	(32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6)	–	(1,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	1,889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508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14)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8,049)	(5,12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4,150)	(1,677)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344)	–
壞賬之收回	611	–
豁免承兌票據(附註22(c))	1,345	–
其他	–	100
	(14,399)	(46,302)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佣金開支		
- 放貸業務	255	551
- 零售及批發業務	277	102
有關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31	7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238	20,1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	611
	14,050	2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638	4,631
- 自有資產(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	11
	638	4,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計入行政開支內	1,647	4,521
-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	28
	1,647	4,549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517	31,215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4,904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421	32,215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八名(二零二四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	1	-	-	1
林銘誠先生	-	1	-	-	1
蕭若虹女士	-	741	-	18	759
羅家麒先生	-	720	-	18	738
	-	1,463	-	36	1,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100	-	-	-	100
羅御軒先生	100	-	-	-	100
何秀萍女士	100	-	-	-	100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100	-	-	-	100
	400	-	-	-	400
酬金總額	400	1,463	-	36	1,899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	1	—	—	1
林銘誠先生	—	1	—	—	1
蕭若虹女士	—	741	—	18	759
羅家麒先生	—	757	—	18	775
	—	1,500	—	36	1,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100	—	—	—	100
羅御軒先生	100	—	—	—	100
杜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62	—	—	—	62
何秀萍女士	100	—	—	—	100
張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38	—	—	—	38
	400	—	—	—	400
酬金總額	400	1,500	—	36	1,9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二四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3	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2,547	2,342

本年度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借款	25	288
租賃負債	172	182
	197	470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往年超額撥備	—	14
	—	14
遞延稅項(附註30)	—	—
所得稅抵免	—	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971)	(114,662)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7,585)	(18,9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1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2	9,24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04	7,7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	—
未確認之可扣稅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6)	2,097
往年超額撥備	—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69,4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11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268,5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01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20,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3,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46,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5,421)	(114,403)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60,777	25,319,5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460,777股(二零二四年：25,319,599股(經重列))，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31(b)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亦已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合併已於去年生效之假設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95	11,915	2,581	2,486	28,277
添置	–	73	–	1,600	1,673
撇銷	(5,354)	(2,148)	(2,307)	–	(9,809)
出售	–	–	–	(780)	(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	(1,860)	–	–	–	(1,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1,363)	(871)	(28)	–	(2,2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18	8,969	246	3,306	15,239
添置	2,044	6,637	6	–	8,687
出售	–	–	–	(616)	(6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2	15,606	252	2,690	23,310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711	7,419	2,508	709	17,347
年內支出(附註8)	2,408	1,629	27	578	4,642
出售時撥回	–	–	–	(52)	(52)
撥回	(5,033)	(2,067)	(2,274)	–	(9,374)
減值虧損(附註7)	255	2,791	3	2,071	5,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	(260)	–	–	–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1,363)	(803)	(18)	–	(2,1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18	8,969	246	3,306	15,239
年內支出(附註8)	492	145	1	–	638
出售時撥回	–	–	–	(616)	(616)
減值虧損(附註7)	1,552	6,492	5	–	8,0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2	15,606	252	2,690	23,3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idwani Dheeraj先生(「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樓宇，代價為1,600,000港元。該項導致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之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未計任何減值)分別約8,049,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作分類。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

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1.4%(二零二四年：12.2%)稅前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收益增長率2.6%(二零二四年：2.6%)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放貸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2.5%(二零二四年：15.1%)稅前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收益增長率2.6%(二零二四年：2.6%)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及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20,000港元)，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51
重新計量	470
添置	744
提早終止租賃	(4,8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7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004
添置	5,7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43
年內支出(附註8)	4,549
提早終止租賃時抵銷	(3,969)
減值虧損(附註7)	1,6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004
年內支出(附註8)	1,647
減值虧損(附註7)	4,1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兩年期間均租賃辦公樓進行經營。實際利率為4.4%(二零二四年：4.4%)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至3年(二零二四年：1至3年)，但可能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即考慮所有導致行使續期選擇權之經濟誘因之相關因素。倘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變更業務策略)，則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後重新評估租期。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00	4,800
減：減值撥備	(4,800)	(4,800)
	-	-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 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雄昇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亮光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新萬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餐廳	香港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港元)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影製作	香港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港元)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影製作	香港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元卓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雄昇有限公司、亮光有限公司及新萬有限公司之20%權益，總代價為3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及發生虧損1,688,000港元(附註7)。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	–	1,470
電影版權投資(附註(ii))	150	3,600
	150	5,07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投資(「電影版權」)，有關投資令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中指定之投資比例事先釐定電影收入分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電影版權，代價為15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3,45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6,063	8,539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61	20,426
信貸虧損撥備	(18,481)	(18,875)
	1,880	1,5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0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

信貸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4(b)。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86	1,217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1,194	334
	1,880	1,551

20.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ii))	5,031	18,122
預付款項	619	2,068
應收代價(附註(iv))	718	2,018
其他應收款項	36	114
	6,404	22,322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附註(ii))	5,798	22,283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606	39
	6,404	22,32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被動用，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長期按金除外。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i) 按金包括租金按金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9,000港元)，其中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被動用。按金亦包括開發營運平台的按金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1,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及安排新零售店支付的其他按金2,4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0,000港元)。
- (iv) 根據就收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倘聯望及寵物超市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稅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則莊世哲先生及李榕女士(「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第一溢利擔保」)。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之代價之調整有關之第一溢利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賣方收取任何應收代價還款。應收代價減少乃為抵銷應付予賣方的管理費。有關賣方提供管理服務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根據就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倘聯望及寵物超市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稅後溢利少於3,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第二溢利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第二溢利擔保的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3,019	130,933
信貸虧損撥備	(89,572)	(89,422)
	23,447	41,511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1,134	19,999
非流動部分	12,313	21,512
	23,447	41,5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2,000港元)及1,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5,000港元)分別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此外，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10,8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88,000港元)由客戶已抵押汽車(汽車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三按揭貸款。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1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港元至8,3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年 利 率 範 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14% – 24%	13% – 20%
以汽車作抵押之貸款	10% – 31%	10% – 36%
無抵押貸款	5% – 48%	5% – 52%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a) 總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226	5,494	121,920	164,640
添置	34,284	—	—	34,284
已確認利息收入	9,748	865	3,416	14,029
轉撥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7,649)	1,929	25,720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淨額	—	(1,729)	1,729	—
償還	(27,409)	(3,295)	(16,405)	(47,109)
撇銷金額	(1,198)	(420)	(33,293)	(34,9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002	2,844	103,087	130,933
添置	7,282	—	—	7,282
利息收入	5,262	475	1,757	7,494
轉撥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574)	558	3,016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775)	775	—
償還	(17,729)	(1,850)	(10,370)	(29,949)
撇銷金額	—	—	(2,741)	(2,7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3	1,252	95,524	113,019

(b) 相應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95	1,260	99,334	101,689
轉撥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905)	774	4,131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1,448)	1,44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淨額	5,706	61	16,877	22,644
撇銷金額	(1,198)	(420)	(33,293)	(34,9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8	227	88,497	89,422
轉撥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11)	280	31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313)	31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撥回)，淨額	102	(108)	2,897	2,891
撇銷金額	—	—	(2,741)	(2,7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9	86	88,997	89,572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二零二四年：銀行及證券經紀以及手頭現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主要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49	1,200	2,949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	1,000
償還借款	-	(2,200)	(2,200)
償還租賃負債	(2,870)	-	(2,870)
已付利息	-	(25)	(25)
	(2,870)	(1,225)	(4,09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5,729	-	5,7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2	-	172
借款利息開支	-	25	25
提早終止租賃	(508)	-	(508)
	5,393	25	5,4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2	-	4,272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21	1,200	8,121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971)	—	(4,971)
已付利息	—	(288)	(288)
	(4,971)	(288)	(5,25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738	—	738
重新計量租賃	465	—	465
終止租賃	(980)	—	(9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2	—	182
借款利息開支	—	288	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606)	—	(606)
	(201)	288	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9	1,200	2,949

(c)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為2,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之承兌票據已透過(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豁免1,345,000港元；(ii)向為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之客戶結算貸款及墊款1,030,000港元；及(iii)按金605,000港元結算。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3	1,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87	5,4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附註)	-	2,980
	7,480	10,251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其從事放貸業務) 100%股權，代價為2,98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結清或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75	872
31-90日	-	932
超過90日	118	5
	693	1,809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產品預收款項	1,421	1,092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作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92	1,110
年內預收款項	1,421	1,092
年內確認收入	(1,092)	(1,110)
年末	1,421	1,092

2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749	6,921
重新計量	-	465
添置	5,729	738
提早終止租賃	(508)	(980)
利息開支	172	182
年內付款	(2,870)	(4,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606)
年末	4,272	1,749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89	1,36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883	25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131
	4,272	1,749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內結付金額	(2,389)	(1,36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報12個月後到期結付金額	1,883	383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200
	-	1,2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其他貸款以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1,2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	24%

2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344	1,344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4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344

商譽之減值評估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未計任何減值)約1,344,000港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作分類。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

望星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1.4%(二零二四年：12.2%)稅前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收益增長率2.6%(二零二四年：2.6%)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放貸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放貸業務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聯望90.10%權益。聯望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交易，而收購聯望旨在拓闊本集團相關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採取購買法入賬列作收購附屬公司，並導致應收或然代價1,009,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寵物超市90.10%權益。寵物超市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交易，而收購寵物超市旨在拓闊本集團相關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採取購買法入賬列作收購附屬公司，並導致應收或然代價1,009,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驕榮有限公司(「驕榮」)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Top Bla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香港從事食品處理營運的驕榮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港元。所出售資產淨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使用權資產	5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	(19,180)
租賃負債	(606)
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9,022)
現金代價	510
減：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9,022
減：公司間債務豁免	(19,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1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10

出售偉常有限公司(「偉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出售年內不活動公司偉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所出售資產淨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9,795)
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1,332)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資產淨負債	11,332
減：公司間債務豁免	(9,7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0	(240)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59)	5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1	(181)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7)	3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144)	—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2,644,031	4,326
發行股份(附註(i))	86,000,000	8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644,031	5,186
發行股份(附註(ii))	103,700,000	1,037
股份合併(附註(iii))	(591,226,830)	-
股本削減(附註(iv))	-	(5,9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17,201	311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莊先生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與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6,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00,000港元，其中86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6,34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莊先生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3,7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77,700港元，其中1,037,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140,7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22,344,031股調整至31,117,201股。
- (iv)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223,440.31港元削減至311,172.01港元。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已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減少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之表現、職責及經驗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4	28
本公司董事	豁免承兌票據	22(c)	1,345	—
本公司董事之關連人士	管理服務費用	(ii)	669	—
本公司董事之關連人士	向客戶結算貸款及墊款	22(c)	1,03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銷售雜貨產品及現金券以及管理服務費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原因為彼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年內與關連人士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0	5,07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1,880	1,55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5	20,254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3,447	41,5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	4,913
	35,076	68,229
總計	35,226	73,29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	5,052
– 借款	–	1,200
– 租賃負債	4,272	1,749
總計	5,503	8,001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的銀行現金(二零二四年：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面對與向客戶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計的銀行現金(二零二四年：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定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現金流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值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21,000港元)，主要乃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致。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銀行結餘，乃因管理層認為浮息計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有說明固有利率風險，乃因年終風險並無年內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釐定。倘若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價格增加／減少10%，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23,000港元)，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權利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及貨品銷售。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4(a)概述)。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以確保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15%(二零二四年：12%)及35%(二零二四年：28%)乃分別應收放貸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程序。管理層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此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考慮預期若干宏觀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

根據一般方法，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情況。各階段之減值準備按產品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計算。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者。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嚴重轉差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涵蓋發生信貸虧損事件及變為信貸減值之向客戶所提供貸款及墊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且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品或擔保，亦將需要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一小部分	金額被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作出階段分配之決策規則如下：

階段	決策規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第二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關注」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第三階段	內部信貸評級為「次級」及「可疑」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對其放貸業務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作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按整體基準評估的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正常	3	16,243	3	25,002
關注	7	1,252	8	2,844
次級	21	3,878	33	21,213
可疑	96	91,646	100	81,874
		113,019		130,933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毋須承擔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15,754	–	–	15,754
– 逾期未超過30日	–	1,166	–	1,166
– 逾期超過30日	–	–	6,527	6,5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4	1,166	6,527	23,447
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				
– 尚未逾期	24,304	–	–	24,304
– 逾期未超過30日	–	2,617	–	2,617
– 逾期超過30日	–	–	14,590	14,5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4	2,617	14,590	41,511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	686	—	0%	1,075	—
逾期三個月以內	0%	—	—	52%	297	155
逾期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55%	2,661	1,467	74%	1,294	960
逾期一年以上	100%	17,014	17,014	100%	17,760	17,760
		20,361	18,481		20,426	18,87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157
已撇銷之壞賬	(3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7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8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期狀況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預期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香港的主要銀行(二零二四年：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原因為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經紀。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某一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31	-	1,231	1,231
租賃負債	4.4	-	2,530	1,943	4,473	4,272
總計		-	3,761	1,943	5,704	5,5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0	2,072	-	5,052	5,052
借款	24	-	1,224	-	1,224	1,200
租賃負債	4.4	-	1,402	396	1,798	1,749
總計		2,980	4,698	396	8,074	8,001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股本費用及各類股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豁免現有債項等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電影版權投資	150	–	15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70	1,470	–	–
– 電影版權投資	3,600	–	–	3,600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	1,470	活躍市場之 收購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電影版權投資)	150	3,600	於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乃參考獨 立第三方之收 購報價釐定， 並就缺乏重要 性之折讓作出 調整(二零二四 年：預期未 來現金流量以 反映相關資產 的加權平均資 本成本及額外 無形資產溢價 的比率折現。)	不適用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d) 公平值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電影版權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450)
轉出第三級	(1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i))	2,000	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409	87,628
	48,409	89,6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4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1
	76	1,60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09	3,8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52	15,071
	21,861	18,880
流動負債淨額	(21,785)	(17,278)
資產淨值	26,624	72,3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	5,186
儲備	26,313	67,164
總權益	26,624	72,350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97	3,097
減：減值	(1,097)	(1,097)
	2,000	2,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iii) 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c)(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c)(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26	380,527	145,926	(321,531)	209,24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2,398)	(152,398)
發行股份(附註31(b))	860	16,340	-	-	17,200
發行股份開支	-	(1,700)	-	-	(1,7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86	395,167	145,926	(473,929)	72,35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7,874)	(47,874)
發行股份(附註31(b))	1,037	1,141	-	-	2,178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30)
股本削減(附註31(b))	(5,912)	(396,278)	402,19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1	-	548,116	(521,803)	26,624

36. 非控股權益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下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重要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

	聯望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7	—
開支	(2,845)	1,247
年內虧損	(2,768)	(1,247)
全面開支總額	(2,768)	(1,24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74)	(1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213	5,357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7,223)	(6,613)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4,010)	(1,256)
累計非控股權益	(397)	(123)

36. 非 控 股 權 益 (續)

	寵 物 超 市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	—
開支	(2,807)	1,247
年內虧損	(2,788)	(1,247)
全面開支總額	(2,788)	(1,24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76)	(12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225	5,357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7,245)	(6,613)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4,020)	(1,256)
累計非控股權益	(398)	(122)

37.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及營運/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域鴻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本地食品製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388,583,043	388,583,043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稷佳有限公司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望星信貸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1%	90.1%	90.1%	90.1%	寵物產品及健康產品零售及交易，香港
聯望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1%	90.1%	90.1%	90.1%	寵物產品及健康產品零售及交易，香港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